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謝孟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遺失；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274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1620-8	1	1,000
2	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1621-0	1	1,000

